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7-02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16,280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余11,28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其为实施主体的“年产800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2017年12月1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缴存增资款16,280万元。2017年12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014、2017-015、2017-02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年产800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	3301040160008235858	162,800,000.00
合 计				162,8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08235858,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万元整(RMB:162,800,000.00)。该专户仅用于“年产800台套智能化精密注塑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甲方及乙方承诺上述存单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事先经丁方出具明确同意意见。乙方存单及投资产品等不得质押。

专户设置通存不通兑功能,不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不开通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支付功能。每次乙方向丙方发送划款指令时需根据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用途材料等文件资料,否则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权不执行划款指令。

(二)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华、富博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以及电话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4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贺婷婷女士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自2017年12月28日起国都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达先生接替贺婷婷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许达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花宇先生和许达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贺婷婷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许达先生,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拥有近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民族证券。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国中水务增发项目、尤夫股份增发项目、铁岭新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张铁军、恒合股份等新三板项目。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通知。经长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全资子公司的名称由“福建雪人压缩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雪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住所、企业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已完成相关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福建雪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052303572 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空调机组和热泵机组、冷冻冷藏制冷设备、换热器、制冰设备、工艺冷水设备、气体膨胀机、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相关配件、辅助设备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销售、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7-0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江苏银行股权投资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公司收到《省国资委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对所持江苏银行股权管理的通知》(苏国资[2017]165号),通知要求公司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有效发挥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董事会的重要影响力,对江苏银行的持股比例要保持稳定。为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经公司研究决定,将江苏银行股权从财务投资转为战略投资,发挥对江苏银行董事会的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江苏银行6.4亿股,持股比例5.54%,为江苏银行第三大股东,并向江苏银行董事会派驻1名非执行董事。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江苏银行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调整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一、变更前后的会计核算方法

1、变更前相关会计核算方法

2006年,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投资入股江苏银行。根据当时监管相关要求,公司不得具体参与江苏银行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认为对江苏银行不具有控制或者共同控制,也没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行股权作为财务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2、变更后相关会计核算方法

为贯彻落实省国资委通知要求,公司审慎评估江苏银行股权的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是地方国资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没有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6.4亿股,持股比例5.54%,为江苏银行的第三大股东,并向江苏银行董事会派驻1位非执行董事。

(2)目前行业内已有多家证券公司参股商业银行,部分证券公司已经成为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省国资委通知要求,在现行情况下,公司认为初始投资时不得具体参与江苏银行经营管理的监管要求,不构成现在公司行使董事会重大影响的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决定将江苏银行股权从财务投资转为战略投资,发挥对江苏银行董事会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应用指南》中关于重大影响的相关规定:“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公司认为,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满足上述规定,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

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江苏银行的股权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原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对江苏银行股权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转换日,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江苏银行在该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按照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反之,则不做调整。经测算,上述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当期投资收益约30亿元,营业外收入约7亿元;剔除相关费用及所得税后,预计增加2017年当期净利润约21亿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约23亿元。

上述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除对公司2017年当期产生影响外,公司将以江苏银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会计核算。

以上仅为公司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审计师年报审计确认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7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告日2017年6月1日起至2018年5月27日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7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与交通银行绍兴分行嵊州越州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46,027.40元。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8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济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济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邢懿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邢懿烨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朱济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战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济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7-074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目前,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22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7年11月28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6.39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资金类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	6,041	2017-01-21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59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7-2-1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7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3-1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9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5.20	2017-3-24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年第33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86.20	2017-4-25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377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16.20	2017-6-2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7-6-2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7-13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年第413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44.70	2017-7-26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 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年第451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4.90	2017-8-24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跨年特别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03	2018-03-16	自有闲置资金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启盈跨年特别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08	2018-03-21	自有闲置资金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25.00	2017-11-27	已赎回	闲置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17-068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927,8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5,351,39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6,576,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9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8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吴斌独立董事、王从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351,380	99.9999	18	0.0001	0	0.0000
B股	16,566,462	99.9396	10,000	0.06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1,917,842	99.9977	10,018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351,380	99.9999	18	0.0001	0	0.0000
B股	16,566,462	99.9396	10,000	0.06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1,917,842	99.9977	10,018	0.0023	0	0.0000

3、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351,380	99.9999	18	0.0001	0	0.0000
B股	16,566,462	99.9396	10,000	0.060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1,917,842	99.9977	10,018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186,962	99.9417	10,018	0.0583	0	0.0000
2	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186,962	99.9417	10,018	0.0583	0	0.0000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186,962	99.9417	10,018	0.05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7-069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5人调整为333人,授予数量由780万股调整为778万股。

夏雪松董事、朱湘凯董事及黄敏勤董事为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7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万股限制性股票。

夏雪松董事、朱湘凯董事及黄敏勤董事为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7-072

转债代码:110039　转债简称:宝信转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78万股。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8日至1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2016年度业绩考核均在称职及以上,且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公司前三年平均业绩水平;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综上,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2月29日

2、授予数量:778万股

3、授予人数:333人

4、授予价格:8.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多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制性股票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3、1/3和1/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